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291/Add.2  
22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4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 目 录

####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以色列 .....	2

##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91年10月7日)

1. 自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研究报告(A/45/435,附件)提出后,海湾战争发生了。因此,以色列在该报告中对局势所作的评论已不适合当前的形势。对目前的状况作一些概括的说明因此是有必要的。

2. 海湾战争证实了以色列的一个立场,即它面对着一个生存问题,而这个问题是与巴勒斯坦问题分开的和不相涉的。但是,现在只有后面的问题获得承认,因为它有妥协的余地。生存的问题就受到忽略,因为在生存与拒绝生存之间,妥协是不可能的。别人可以对此置之不顾,可是以色列不能。

3. 伊拉克以非常规武器消灭以色列的威胁,以及向以色列发射了30多枚导弹和部署了50万国际部队与以色列部队对峙的事实,都充分证明,如果伊拉克没有侵略科威特,以色列就必须单独面对这一切。

4. 以色列多年来一直坚持,伊拉克的威胁是有一个核方案作为其后盾的。但是,当以色列毁掉奥斯拉克核反应堆时,它受到谴责,并且这个项目仍然在大会的议程上。但是,在海湾战争中,伊拉克的核设施成为联军的指定目标,并且伊拉克目前所拥有的设施已被明白宣称是对以色列的威胁和对伊拉克邻国的潜在威胁。如果不是科威特受到侵略,国际社会是否会比它过去更注意伊拉克发展核方案的决心是很值得怀疑的。

5. 伊拉克从它作为《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之一而得到了好处,尽管它公然违反了它们的承诺。无核武器区概念所依据的就是所有国家全面遵守联合国决议中所规定的不扩散条约,而这个概念无法避免上述的发展。以色列在过去十年间所建议的无核武器区的构想是一个根据直接谈判和包括了互相保证的安排的构想,很可能可以防止伊拉克的这种危险行动,并且很可能可以避免中东

的战争。

6. 关于所有这些题目,包括以色列的生存问题、伊拉克为达成其威胁目的所进行的亿万计的军用核项目、以及以色列对于一个可信的无核武器区的看法,非常遗憾的是,以色列一直是一个孤零零的声音。所有的力气都用来责难以色列和向它施压力,虽然它没有向任何人发出威胁。

7. 这个经验加强了以色列的信念,即:只要它的事务没有受到他人的公平对待,它必须依它自己的意思办事。

8. 上面的观察引出一些一般性的结论。

9. 有些区域性的局面和问题,尤其是牵涉到安全问题,只有在区域内国家有意加以解决时,才能获致解决。这些局面涉及一个国家的紧邻,是不能由国际上和风细雨式的手法处理的。一个例子就是欧洲——如果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放在核武器架构内来看的话。应当指出的是,伊拉克对此区域以外的国家并不构成威胁。

10. 在以色列政府看来,所有能够不分青红皂白杀害平民的武器都是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数量庞大的常规武器也应当象传统被列入此类的武器一样,视为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就以色列的处境而言,限制武器的文书必须包括这类武器。

11. 任何协定皆以互信为基础。不同于技术性的处理方式,信心需要靠时间培养。赫尔辛基协约经过多年的时间才逐渐成熟,而最近欧洲的动乱表明,我们需要多么谨慎。

12. 为使以色列安心,在开始任何可靠的和平进程之前,建立信任的措施是绝对必要的。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a) 公开承认和接受本区域的每一国家为本区域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色列一向表明承认各阿拉伯国家;

(b) 本区域的所有国家公开宣布不使用武力解决他们的分歧以色列准备重申对此的一再保证;

(c) 本区域的所有国家公开谴责对其中任何国家实行抵制或否定其国际合法地位的企图。以色列从未采用并保证今后永不采用此类作法。

13. 如果上述简单的行为模式能被接受和遵守,中东本不会重燃战火,目前的各种问题也不会产生。

14. 此外,建立信任还需要使尚未解决的政治问题有所进展。在紧张局势缓和以后,控制军备努力的成功希望也相应增加。判断中东能否最终摆脱战乱频仍的历史,现在为时过早。但只要任何邻国对它的存在仍有置疑,以色列就不能对其处境处之泰然。

15. 上面所谈各点也可算是以色列政府对秘书长深思熟虑的报告的评论。以色列政府赞赏秘书长报告所作的认真分析,特别是对以色列现在和今后继续面临的困难处境的分析。

16. 报告中提出的许多一般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对以色列政府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比较实质性的建议却向以色列提出了单方面的要求,这不符合报告本身对形势的分析。这些要求只会恶化而不会缓解以色列的处境。

17. 将报告中的分析和提议加以对照,将可证实以色列所不能忘怀的关切。

18. 报告第97和98段分析了以色列处境的不安定状态,但没有提到对以色列存在的明显和无条件的威胁,也未说明以色列从未威胁任何国家。第98段说“它(以色列)与该区域绝大多数国家间持久的敌对状态”,这一说法并不公平。以色列并不无端地敌视任何国家。

19. 报告第81段使无核武器区取决于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证。上文已多次提及此项建议,经验证明了以色列的论点。令人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及以色列对无核武器区的观念和建立信任的方式。

20. 以色列政府完全支持第110段所论及的建立信任的必要和第151段所列举的影响安全各项因素之间的“联系”。以色列政府特别赞同第153段的观点,即技术和军事领域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能替代政治进程。

21. 报告第112至115、第120、180和181段大谈由原子能机构检查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这一建议是令人不安的,因为它要求以色列放弃下述政策,即保证要取决于就非核武器区的事先谈判和导致非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的方式。如过去一再表明,以色列的观念必须导致全面停止战争,在所有各方相信不再使用武力解决未决的分歧时,非核武器区才能可靠。

22. 向以色列施加压力将其核设施置于全面保证之下,这在原则上无视以色列的特殊关切,这种关切已为最近的海湾战争所证明。尤其是阿拉伯国家拒绝同以色列谈判无核武器区坚持施加国际压力迫使以色列接受全面的保证,这不是好兆头。以色列认为这是企图对以色列实行严格的核控制,同时却保留对其发动战争的选择。要以色列改变看法,则需要有持续的信任气候。

23. 最重要的是,以色列需要得到保证,如报告中所称,有一种改变其不安定处境的政治意志。必须先通过直接谈判建立信任和推进政治进程,然后才能有技术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后者仰赖前者。

- - - - -